

证券代码：300956

证券简称：英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债券代码：123153

债券简称：英力转债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956）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戴明、夏天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64号）；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戴明、夏天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9号），因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、未制定销售返利的规章制度，执行会计政策不到位、导致部分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差错未更正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公司客户联宝（合肥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收入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，未对可比期间2021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导致该部分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差

错未更正情况。追溯调整后，调减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 58,596,192.32 元，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58,596,192.32 元，调减营业毛利 0 元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(一) 对 2021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1.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。
2. 2021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

单位：
元

影响的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营业收入	1,689,629,855.22	-58,596,192.32	1,631,033,662.90
营业成本	1,488,099,439.30	-58,596,192.32	1,429,503,246.98

3. 对 2021 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。

(二)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1.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。
2. 2021 年年度母公司利润表

单位：元

影响的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营业收入	1,086,003,555.65	-58,596,192.32	1,027,407,363.33
营业成本	983,266,659.94	-58,596,192.32	924,670,467.62

3. 对 2021 年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(一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(三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、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(四)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意见

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容诚专字[2024]230Z0197 号《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4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4]230Z019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